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 申请材料清单

(本申请材料应一式三份)

1.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 1〕；
2. 廉江市石城镇用地建房相邻人意见表〔附件 2〕；
3.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 3.1、附件 3.2〕；
4.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附件 4〕；
5. 廉江市石城镇宅基地申请公示（附公示图片）〔附件 5〕；
6. 村委证明材料〔附件 6〕或〔附件 7〕；
7. 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整本复印）和申请人及户口本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申请人，或夫妻不同户口本的，需提供结婚证；属委托办理的，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8. 宗地图（测绘公司按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测绘）；
9. 开工申请书及安全责任书（取得镇政府审批后提供）〔附件 8〕和〔附件 9〕；

(样式更新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
(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_____平方米); 2. 退给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 3. 其他 (_____)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异址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建筑层数	_____层	建筑高度	_____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摺指印): _____ 年 月 日</p>								
经济合作社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审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廉江市石城镇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表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盖章）

征求事项:

本人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_____）需要，本人申请_____石城_____镇_____村委会_____经济合作社使用宅基地建房，并承诺：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现征求各相邻人意见。

申请人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东面相邻人意见:

同意/不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南面相邻人意见:

同意/不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西面相邻人意见:

同意/不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北面相邻人意见:

同意/不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 月 日

为避免产生纠纷，涉及村中空地、道路、村中规划的，村长要下意见并签名。

附件 3.1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_____)需
要,本人申请在廉江市石城镇_____村_____经济
合作社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4.本宅基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坡地等与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相悖的土地性质。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未按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未经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勘查同意、擅自另选它址建造,造成群众反映强烈或涉及新增违法用地等一切问题,本人自愿接受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采取的一切必要、合法的强制措施。

承诺人(摁指印):

年 月 日

注意:本承诺书一经承诺人签署,若未按照承诺书内容进行施工,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无法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不予出具验收意见,会影响办理不动产登记等。

附件 3.2

新（改）建房屋无害化卫生户厕 建设改造承诺书

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廉江市石城镇_____村民委员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配合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共同做好农村“厕所革命”相关工作，我已认真阅读《广东省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文件，知晓卫生户厕的相关内容和有关标准。

本人现郑重承诺：

1. 本人申请使用宅基地新（改）建房屋承诺按照《广东省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技术指南（试行）》中一般规定、厕具要求、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等有关标准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且无害化卫生户厕入户进院；

2. 本人新（改）建房屋承诺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达到如下标准：（1）有墙、有顶、有门，厕坑使用便器、避免粪便裸露，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2）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且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3）化粪池预留的出水口位置应与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划相衔接。

承诺人（摁指印）：

年 月 日

注意：本承诺书一经承诺人签署，若未按照承诺书内容进行施工，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无法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不予出具验收意见，会影响办理不动产登记等。

附件 4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代表）会议记录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点：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会议内容：本村共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_____户，会议由户代表参会，参会人员_____人，参会人员超过 2/3，可以开会讨论，会议讨论_____户在我村用地申请新建房屋问题，申请建房原因：_____，拟用地位置：_____，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拟用地位置面积：_____平方，拟建总面积：_____平方米，拟建房_____层，拟建房屋高度_____米。

参会人员签名（摁指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会议结果：_____人同意，_____反对，_____人弃权，结论：_____

若因自然村历史原因导致户数太多无法签名，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可沿用历史上生产队（一队以上）户数；自然村（含生产队）户数多无法签名，请在下面续页继续签名。

续页：（人数太多，续上表继续签名）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会议结果：____人同意，____反对，____人弃权，结论：_____

若因自然村历史原因导致户数太多无法签名，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可沿用历史上生产队（一队以上）户数；自然村（含生产队）户数多无法签名，请在下面续页继续签名。

附件 5

廉江市石城镇宅基地申请公示

廉江市石城镇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社员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经济合作社申请宅基地, 申请理由: 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经济合作社会议讨论并通过, 现将该申请人宅基地情况公示如下:

该申请人的宅基地位于_____,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东西长_____米, 南北长_____米,
宅基地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经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了解, 该申请人只有此一处宅基地, 该宅基地并无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坡地等的土地性质, 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相悖的有关行为, 拟同意按报建程序向石城镇人民政府审批建房申请。

公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内向_____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委员会反映。

经济合作社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村民委员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 _____村民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示期: 一般自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后开始公示, 公示时长最低为 5 个工作日。

附件 6

证 明

兹有我村委会村民_____，经查核，其属于廉江市石城镇镇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社员，其户籍并没迁出，该申请人符合“一户一宅”相关要求，申请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以及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经初步核查后，该申请人申请的宅基地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并无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坡地等的土地性质，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相悖的有关行为。

经过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村民反映该申请人相关问题以及宅基地没有纠纷。现公示期已满，同意该申请人向石城镇人民政府审批建房申请。

现予以将相关材料与本证明一并由申请人提交至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特此证明，请相关部门予以办理。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

_____村民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悉知：本证明用于户口没有迁出本村，户口已不在本村的，请使用另一张证明样式。
另：谁盖章谁签名。

附件 7

证 明

兹有我村委会村民_____，经核查，其现户籍为_____，其属于 廉江市石城 镇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社员，该申请人符合“一户一宅”相关要求，申请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以及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经初步核查后，该申请人申请的宅基地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并无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坡地等的土地性质，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相悖的有关行为。

经过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村民反映该申请人相关问题以及宅基地没有纠纷。现公示期已满，同意该申请人向石城镇人民政府审批建房申请。

现予以将相关材料与本证明一并由申请人提交至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特此证明，请相关部门予以办理。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

_____村民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悉知：本证明用于户口已经迁出本村，但经济合作社承认申请人为社员，并已录入社员界定的。
另：谁盖章谁签名。